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8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15 日法規委員會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26 日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3 日法規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6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0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09 月 09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01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章 總 則

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培養學生民主素養、提升學術研究風氣、促進學校進步、拓展人際關係、擴大社會關懷，特依據大學法第 33 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 30 條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(以下簡稱本章程)。

第二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英文全名為 Student Association of Yuanpei University of Medical Technology，簡稱「元培醫大學生會」；會址設於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。

第三條 本會對內代表全體會員，為學生最高自治組織；對外代表本校學生。

第四條 本會之權責如下：

一、綜理學生公共事務。

二、對外代表全體會員參與各項活動，促進交流，對內籌劃協調辦理全校性學生活動。

三、統籌本會財務之運用、稽核。

四、對本校學生事務有建議權，並得依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推選代表參與本校會議，其推選辦法另訂之。

第五條 本會之輔導單位為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。

第二章 會 員

第六條 具有本校在學學籍之學生，均為本會當然會員，得依規定繳交會費。

第七條 本會會員之權利：

一、選舉、被選舉、罷免本會會長及副會長。

二、參與本會所舉辦之各項事務與活動。

三、被聘任為本會幹部。

第八條 本會會員之義務：

一、遵守本章程及本會之決議。

二、繳納學生會會費。

第三章 會長、副會長

第九條 本會置會長 1 人、副會長 1 至 2 人，任期 1 年，自每年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，連選得連任 1 次。會長及社團幹部不得兼任其他社團或系學會之負責人。

第十條 會長對外代表本會，對內領導行政、綜理會務，並得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出、列席與學生學業、生活及獎懲有關之會議。副會長應協助會長處理會務，並得參加前項所定之會議。

第十一條 會長有依本章程規定執行會務、提案及公布學生自治規章之權。

第十二條 會長不克行使職權時，由副會長代行其職權，至原會長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第十三條 會長、副會長因故無法依本章程規定程序產生時，得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輔導辦理補選。

第四章 行政部門

第十四條 本會分設行政部門，各部門置部長 1 人及秘書部，置秘書部長一名。

一、會長之職權如下：

(1) 領導行政部門綜理會務之權力。

(2) 依本規程之規定發佈法規、命令。

(3) 任免行政部門首長。

(4) 代表本會對外交涉，簽定條約。

二、秘書部之職權如下：

(1) 負責學生會辦理之各級會議議程之整合與紀錄。

(2) 負責公告召集各級會議。

- (3)負責辦理學生會各項活動簽呈傳遞審核作業。
- (4)負責學生會內各項文書處理與建檔。
- (5)負責學生會各項活動邀請卡之發放。
- (6)若學生會長、副會長或秘書長因故辭職得依職權進行代理至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三、公關部之職權如下：

- (1)負責學生會與校內各社團、系學會之間之聯繫與交流。
- (2)負責校外社團、特約商店、贊助廠商的聯繫與簽約。
- (4)負責各單位之通訊錄資料整理。
- (5)負責學生會各項活動之招待人員。

四、財務部之職權如下：

- (1)掌管學生會經費之收入及支出；預算及決算；稽核各單位社團補助款項之支用項目、登記。
- (2)負責學生會及各社團之器材、耗材核銷事宜。
- (3)負責學生會及各社團、系學會辦理活動之經費審核、核銷。
- (4)統整及公告每學期帳冊，以昭徵信，以重權責。

五、器材部之職權如下：

- (1)負責學生會所有器材出借事宜。
- (2)負責學生會及社團、系學會大型晚會活動之燈光、音效等技術之支援及器材之使用。
- (3)負責各社團、系學會器材清單整合與管理之清查。
- (4)負責全校技術性之專業人才培訓工作。

六、美宣部之職權如下：

(一)學藝組：

- (1)負責學生會各項活動之海報製作與張貼。
- (2)負責籌辦全校文藝獎徵文比賽。

- (3)負責推動暨辦理學生會各項學術性活動。
- (4)負責學生會各項活動之場地佈置。

(二)新聞組：

- (1)負責學生會各項活動之邀請卡設計與製作。
- (2)負責校刊-杏輝之編輯、製作與出版。
- (3)負責協助及維護各社團、系學會之網路連結。
- (4)負責學生會各項活動之宣傳。
- (5)負責學生會各項活動之攝影。

七、活動部之職權如下：

- (1)負責執行學生會舉辦之各項動態性活動。
- (2)負責協助各社團辦理全校性活動。
- (3)負責籌劃及辦理各項校際性活動。

八、社團部之職權如下：

- (1)負責各社團活動資料的審核與存查。
- (2)負責各社團辦公室之管理。
- (3)負責辦理社團招生及社團評鑑等事宜。
- (4)負責協助各社團辦理成果展。

九、權益部之職權如下：

- (1)負責全校學生權益之增進與維護、申訴案件之調查及處理。
- (2)負責彙整及反應全校學生之相關權益問題並作為申請管道。

第十五條 行政部門首長由會長任命，並依規定向會長負責，出缺時，其任命程序亦同，本會以上述行政部門一處八部為主，會長得依實際需要增減部門，各級幹部任期均為與會長相同，自本屆會長就職日至交接日，任期一年。

第五章 學生議會

第十六條 本會設學生議會，代表全體會員行使監督學生會會費職權。

第十七條 學生代表由各系學會推薦一位代表，任期為1年。

第十八條 學生議會於每學期開學後2週內召開期初大會，及每學期期末考前2週召開期末大會，對行政部門所提之計畫行使同意權及收支預算、決算案。

第六章 選舉與罷免

第十九條 參選人由各系推派人選，可由各不同科系自行搭配並經由導師及系主任推薦，或由各行政單位推派，且須具備以下資格：為本校在學學生(不含實習及畢業班級)，前一學年之學業成績平均達65分(含)以上，且未有不及格之科目；前一學年操行成績平均達75分(含)以上。由全體會員以普通、平等、直接、無記名方式選舉產生，選舉結果採相對多數者當選。

第二十條 會長、副會長之罷免，應經當學期各班班代2/3以上連署提議，並經學生代表全數出席投票，3/4以上贊成則罷免之。會長、副會長任期內罷免之提議以1次為限，本會罷免案經過後，由學生議會辦理補選。

第二十一條 會長、副會長選舉，若於候選人登記期限截止，而仍無會員登記參選者，由學生議會辦理補選。

第二十二條 本會會長、副會長選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。

第二十三條 會長、副會長同時不克行使職權時，如距任期屆滿之日達180天以上時，應舉行會長、副會長補選。

第七章 財 務

第二十四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會員繳納之會費。
- 二、學校補助之經費。
- 三、其他收入。

第廿五條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經費之收取、籌募與分配運用，由學生會自治會費管理辦法，經學生議會通過後實施，並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輔導與稽核。第二款學校經費之補助與使用，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審議及稽核。

第八章 附 則

第廿六條 凡校內各級學生組織所訂之法規與本章程抵觸者，無效。

第廿七條 本章程之修改，應由學生代表總額 $1/2$ 以上連署提議，並經學生代表全數出席， $2/3$ 以上決議，送交學生事務委員會議決。

第廿八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廿九條 本章程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